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30 分在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钱振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 18 名，代表股份 104,500,3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2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名，代表股份 104,381,09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82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3 名，代表股份 119,23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4,500,3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与会股东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提出异议。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4,500,3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4,500,3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4,500,3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04,500,3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0,284,43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公司 2016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04,500,3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0,284,43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04,470,8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8%；29,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0,254,93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32%；29,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姚思静律师、何晓恬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